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数据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 （二）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均已赎回，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 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0,200.00 |
| 2  |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7,550.00 |
| 3  |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73,600.00 |
| 4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52,000.00 |

|    |            |
|----|------------|
| 合计 | 173,350.00 |
|----|------------|

2023年7月14日及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0,200.00  |
| 2  |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7,550.00  |
| 3  |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40,619.21  |
| 4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52,000.00  |
| 5  | 廊坊项目             | 27,584.51  |
| 合计 |                  | 167,953.72 |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含）有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投资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现金管理方式**

##### **1、投资品类**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产品发行机构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 **2、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相关具体实施事宜。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三) 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 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部门在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风雷

\_\_\_\_\_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